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網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 架構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發揮整體團隊能量。 - 協會整體行政運作流暢。 - 已規範並接受各縣市網球委員會及全中運網球男、女團體前八名學校和大專院校公開組學校加入協會為團體會員；目前已接受申請加入縣市網協會計 13 個，大專院校 8 校，高中 9 校，國中 5 校，合計 35 個團體會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青少年及會員審查委員會共達六個，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 - 運動員委員會尚未成立，預計配合國體法規範於下年度成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2. 已於 106 年召開 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教練委員會會議併同召開，並附有各次會議紀錄。 3. 裁判委員會併各舉辦賽會競賽規程審查會議召開。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4/22</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4/22</u> 、 <u>106/4/14</u> 、 <u>106/10/31</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 2. 107年度計畫經106年4月22日理監事會及4月22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3. 訂有具體可行之未來之星及台塑燃星計畫，為培訓潛力運動選手增能。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有大學相關專業碩士學位，且曾擔任網球國家級教練及國際裁判資歷，具體育、管理專業背景。 2. 協會專職人員 7 人、兼職人員 2 人，專業能力及經歷豐沛，對協會會務運作有相當助益。 3. 協會訂有病假、事假、生理假及全勤獎金相關規定，惟尚未建置有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2. 相關設備完整適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3.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接受公部門補助之財務狀況。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事成員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監事部分已符合規範。 2. 各委員會成員皆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已針對訪評不足部分作逐步改善，尚有少數未能改善事項，協會宜持續努力。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已規範並接受各縣市網球委員會及全中運網球男、女團體前八名學校和大專院校公開組學校加入協會為團體會員；目前已接受申請加入計縣市網委會 13 個，大專院校 8 校，高中 9 校，國中 5 校，合計 35 個團體會員。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會計資料已依規定建檔。 2. 會計資料已依規定保存。 3. 協會已有產生年度報表。 4. 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會計報表產生必要之報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預算經理監事及會員大會通過。106 年度預算經理監事及會員大會通過。以上均報內政部核備。 2. 105 年度決算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已報內政部核備。 3. 會費、報名費、捐款、贊助均已列入帳上，並提會員大會、報內政部核備。 4. 105 年度編製收支結算、資產負債，提會員大會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105、106 年度之預算經會員大會報主管機關核備。 5. 建議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之會計報告規定編製報表。目前尚缺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106 年 10 月 31 日止費用、報名費捐款贊助等，105 年 3,600 餘萬元、106 年 3,100 餘萬元。 2. 舉辦比賽贊助款有穩定收入。 3. 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比率，105 年 30.79%，106 年大部分經費尚未結算無法計算。 4. 自籌財產有穩定的收入，值得肯定。 5. 部分贊助款尤其是有廣告性質的經費，是否為營業稅適用範圍，宜請留意以免涉及漏稅罰款。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國際交流及年度計畫經費運用，執行良好。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 3. 辦理頂級賽事、國際體育交流，執行成效良好。 4. 台塑燃星未來之星計畫成效良好。 5. 2016 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6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6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以上三賽事經費支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7 年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經費補助執行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編有財產目錄並經盤點。 2. 會計資訊財務報表未公告，其他補助款已公告。 3. 105 年收支結餘 50 萬元，106 年尚未結帳，（補助）資訊不足。 4. 會計、出納作業同一人負責，建議財務與帳務由不同人員負責。 5. 預算、決算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逐步改善中，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科目分類。 3. 建議年度財務報表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4. 財務報表請依規定公告。 5.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預決算經理監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2) 補助經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 3 案、106 年 1 案。 (3) 已編有財產目錄並經盤點。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定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公告於協會網站，依據規定按排名採徵詢參賽意願方式辦理選拔，執行情況尚稱良好。 2. 選訓委員會配合實際需要召開，訪評週期內共召開 13 次會議，分別為 105 年 6 次，106 年 7 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組訓國家代表隊，應責成教練團擬定培訓計畫，並報協會備查。 2. 參加聯邦盃、台維斯盃、青年聯邦盃、青年台維斯盃及世界少年錦標賽之選手，多配合賽會舉辦地點實施移地訓練，宜考量行前實施國內集中訓練之必要性。 3. 選訓委員會委員宜適時督導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以掌握訓練狀況並提供教練團建議意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組訓代表隊參加聯邦盃、台維斯盃、青年聯邦盃、青年台維斯盃及世界少年錦標賽共 16 站國際各級世界團體錦標賽。 2. 各級國家代表隊參與之各項國際網球賽事，以 2017 年臺北世大運所獲 3 金 1 銀 2 銅之成績為最佳，其他賽會有待組訓最強陣容以爭取更佳成績。 3. 2016 年里約奧運會共 5 名選手取得男單與女雙參賽資格，其中詹詠然及詹皓晴獲得女雙前八強成績。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各類賽事之申辦或舉辦，均先予以適切評估後，再提出計畫申辦。 2. 派員協助各方舉辦賽事之進行，並適時提供必要之賽場服務。 3. 針對奧、亞運賽會，協會目前已先行規劃總教練任務，以期儘早完備訓練階段劃分，建議必須將情蒐列入重點工作，以確保奪牌效益。 4. 參加國際賽會服裝，僅在代表團服給予規範，並以國家規範為基準，個人賽服由選手自選，至於國家隊各級標誌由協會繡印，以符合國際賽會規範為基準。 5. 選手培訓或參賽期間，有提供運動防護員聘用支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管理機制，並逐年更新資料，維護個資安全。 2. 遴選各級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出國參加國際賽會，增加磨練強度爭取國際積分及排名。 3. 分北、中、南規劃國、高中網球重點發展學校為基層訓練中心，並給予行政協助。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建議持續逐年精進。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前次訪評建議遴選 2018 年亞運代表隊總教練，於代表隊選手未確定前，進行各國選手之資訊蒐集，今年經檢視已完成遴選。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遴派代表參加 2016、2017 年國際網球總會年會，2016 年亞洲網球總會年會及 2017 年亞洲網球總會管理人員會議。 2. 協會成員劉中興、羅曉蕾分別擔任亞洲網球總會理事、發展顧問小組組員。 3. 2016 年分別邀請亞洲網球總會會長及國際網球總會會長來臺交流、訪問，有助國際關係之拓展。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 國際 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結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及企業贊助等資源申辦各層（等）級之國際網球錦標（挑戰）賽。 2. 訪評週期內共舉辦 14 場男、女職業賽、8 場國際青少年錦標賽及 2 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團體錦標賽亞大區比賽，賽況熱烈，吸引眾多觀眾進場觀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培養教練人才，訪評週期舉辦教練講習會，分別為 A 級 2 場、B 級 2 場、C 級 6 場，培養三級教練共 224 名，另申請專案辦理 3 場菁英教練研習。 2. 配合菁英教練研習所聘國際講師，安排於 A、B 級教練講習會授課，有助擴大吸取訓練新知，提升各級教練水準。 3. 宜建立教練人才資料庫，加強各級教練之追蹤輔導、考核與換證，落實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培養裁判人才，訪評週期共舉辦 10 場裁判講習會，分別為 A 級 1 場、B 級 2 場、C 級 7 場，培養三級裁判共 258 名。 2. 遴派 7 名裁判參加國際網球總會辦理之國際各級裁判講習會，其中 1 人取得白牌裁判長、2 人取得白牌裁判資格。 3. 王蕙婷與林孟平兩位國際裁判受聘擔任法國網球公開賽與溫布敦網球公開賽線審，詹賢明等多名裁判擔任國內舉辦之職業賽、國際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裁判長、副裁判長、主審與線審等工作。 4. 宜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加強各級裁判之追蹤輔導、考核與換證，落實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翻譯國際網球競賽規則，公告於協會官網。 2. 掌握國際網球競賽及積分改變等相關資訊，即時翻譯並公告於協會官網。 3. 培養逾百名素人記者，撰寫各級賽事實況，登載協會官網，有利賽會推廣。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配合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安排禁藥課程，辦理禁藥宣導。 2. 宜訂定網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透過媒體行銷、尋求企業贊助，以賽會冠名方式，每年辦理精英賽、青少年 A、B、C 級賽、全國排名賽、大專排名賽、學童錦標賽、團體賽及乙組比賽等共 98 站，參賽選手人數超過 3 萬 5 千人次，賽況熱烈。 2. 各項賽事每年辦理時程相近，符合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3. 各項賽會考慮區域之均衡，舉辦地點遍及北、中、南、東四區共 11 縣市，有助提升地區網球運動之風氣與水準。 4. 協會網站內容豐富多元，並設有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5. 各項賽事建立精確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辦理改選完竣。